

內政部消防署電子化政府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內政部消防署 <u>資通訊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</u>	內政部消防署電子化政府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	為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「電子化政府計畫」轉型，並增加本小組適用性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積極推動本署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暨所屬各機關辦理 <u>資通訊化業務</u> ，並加強網站服務內容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統籌規劃 <u>資通訊系統</u> ，以全面提升效益，並負責 <u>資通安全管理政策</u> 以降低機關風險，特設 <u>資通訊發展推動小組</u> 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	一、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積極推動本署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暨所屬各機關辦理 <u>電子化政府服務</u> ，並加強 <u>電子化政府網站服務內容</u> 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統籌規劃建立消防業務資訊系統，以全面提升 <u>電子化政府</u> 效益，特設 <u>電子化政府發展推動小組</u> 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	酌作文字修正，將適用目的擴大至各種資通訊議題，並依據「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」內容，加入資通安全議題。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審議本署綜合規劃之 <u>資通訊體系事項及資源調度事項</u> 。 （二）督導與協調各單位 <u>資通訊化過程</u> 之正常運作，包括系統開發、作業標準及程序建立與維護之順利進行。 （三）協調跨業務單位之業務 <u>資通訊</u> 有關事項。 （四）規劃及督導各項 <u>資通訊業務</u> 、 <u>資通訊安全</u> 執行情	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審議本署綜合規劃之 <u>資訊體系事項</u> 。 （二）督導與協調各單位 <u>資訊化過程</u> 之正常運作，包括系統開發、作業標準及程序建立與維護之順利進行。 （三）協調跨業務單位之業務 <u>資訊化</u> 有關事項。 （四）考核各項消防業務 <u>資訊化</u> 之執行情形。 （五） <u>優先分配資源全力推動電子化政府</u> 。 （六） <u>加速本署及所屬機關各項業務電子化</u> 。 （七）發展整合各項創新服務系統、推動消防業	一、將第五款資源議題併入第一款，俾利突顯資通訊資源規劃議題。 二、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。 三、將消防業務資訊化之考核範圍擴大至各項資通訊業務之督導與規劃，並明列資通訊安全議題，爰修正第四款。 四、由於電子化政府政策已深入各項資通訊議題，與現行各資通訊業務結合，爰刪除針對電子化政府設置專項，現行第五款、第六款及第八款予以刪除，另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，並移列至

<p>形。</p> <p>(五) <u>發展整合各項創新服務系統、推動消防業務資訊化，並宣導相關效益。</u></p> <p>(六) <u>其他本署資通訊相關事項。</u></p>	<p>務資訊化，並宣導相關電子化效益。</p> <p>(八) <u>加強電子化政府網站服務內容。</u></p> <p>(九) <u>其他經長官核定交辦之事項。</u></p>	<p>第五款。</p> <p>五、為避免有漏列相關議題致本要點日後更修過密，增列第六款其他本署資通訊相關事項。</p> <p>六、因修正第六款內含長官核定交辦事項，爰現行第九款予以刪除。</p>
<p>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署資訊單位業管副署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資訊單位主管兼任，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五人，由本署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暨所屬機關主管（或副主管）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一至三人由資訊單位相關人員兼任之，負責小組庶務工作。</p>	<p>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署資訊單位業管副署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資訊室主管兼任，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五人，由本署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暨所屬機關主管（或副主管）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一至三人由資訊室相關人員兼任之，負責小組庶務工作。</p>	<p>酌作文字調整，使前後文用詞一致。</p>
<p>四、本小組<u>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，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會議；其決議事項除經簽奉署長核定實施者外，餘移送各相關單位辦理。</u></p>	<p>四、本小組每季召開會議，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會議；其決議事項經簽奉署長核定後，移送各相關單位辦理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改，修正語義，並配合內政部「內政部資訊發展推動小組」會議時程，修改會議頻率，以完整呈現執行進度，並利於議題探勘。</p>
<p>五、本小組舉行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列席，並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</p>	<p>五、本小組舉行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列席，並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